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根據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作出之公告，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集團」）提出訴訟，控訴(1)廣東健力寶集團之前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張海先生及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2)張海先生及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及(3)張海先生及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損害廣東健力寶集團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由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票，傳召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裕興軟件」）及金裕興即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出庭應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就對於指控裕興軟件及金裕興的聆訊全力抗辯，相信這些訴訟會得到公平的裁決。本公司會密切關注這些訴訟的發展，並將會於適當的時候，根據最新狀況向股東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